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韦飞俊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韦飞俊，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海口正大光明税务代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人代表，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公正履职的利害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亲自列席股东会会议 5 次。出席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议案内容，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等重点涉税事项时，着重关注税务合规性与定价公允性，审慎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恪守履职规范，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循法定程序，表决权的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决策事项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职业经理人团队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及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亲自出席 5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年度审

计机构及银行贷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履职期间，本人围绕年度审计机构履职评价与续聘、薪酬绩效考评等事项，客观评估、严格把关，保障各审议事项程序合规、结论公允，有效推动审计监督体系与薪酬绩效考核机制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聚焦关联交易审议、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经营管理核心环节，秉持独立客观原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监督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合规，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并就内部控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与其充分交流。同时，进一步探讨强化审计监督成果运用、推动问题整改规范见效等关键领域，督促做实做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改进的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风险预警前置、优

化治理效能的作用。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听取其关于年度审计重点事项、重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全面掌握审计工作进展，严格把关公司定期报告质量。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调研、出席会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监督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现场工作累计时长二十日。日常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围绕合规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情况深入交流，并就排查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防控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积极配合并提供有效支持，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配备，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未出现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全方位、强有力的支撑，使本人能够有效发挥专业判断与决策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定价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亦无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转让该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出行主业，减少油料贸易业务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有效化解和缓释该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转让所获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评估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开展工作，评估过程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评估价格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

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了上述报告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慎审查，本人认为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符人恩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审查了上述 2 位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经审查，符人恩先生、陈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监督并审慎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相关薪酬方案与市场环境、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配，薪酬政策科学合理，考核机制与业绩贡献有效联动；薪酬审议至发放全流程均符合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内部控制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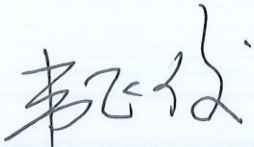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勤勉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日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等重点事项审慎出具独立专业意见，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职，聚焦风险管理与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资金管控等重点领域，主动作为、强化督导职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决策质量与治理水平稳健提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飞俊

2026 年 4 月 22 日